

郑州市财政局文件

郑财办〔2020〕38号

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 2020年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实施方案 的通知

局机关各处室、局属各单位：

现将《郑州市财政局 2020 年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实施方案》
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郑州市财政局

2020 年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全市优化营商环境大会精神，按照市委、市政府统一安排部署，围绕落实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条例》、《郑州市打造一流营商环境 2020 年工作要点》等文件要求，对标国内先进地市，持续破除营商环境痛点堵点难点问题，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打造财政部门一流营商环境，以高质量营商环境支撑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局职责，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以深化“放管服”改革作为核心，以优化财政部门营商环境为目标，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和市委“放管服”改革及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相结合，聚焦市场主体关注点，疏堵点、止痛点、解难点，提升市场主体对财政工作的满意度和获得感，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全力促进我市营商环境优化发展，推进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工作任务及分工

（一）列入全局重点工作。将优化营商环境纳入财政系统年度工作要点，与其他业务工作同安排、同部署、同考核。

牵头处室：办公室

责任处室：各相关处室（单位）

完成时限：2020 年 12 月

(二) 强化采购人内控制度建设。建立健全采购人对采购需求和采购结果的负责机制，赋予采购人选择评审专家、确定采购方式等更大的自主权，切实发挥采购人主体责任。指导和督促采购人强化政府采购内部管理，建立和完善政府采购内控管理制度，严格落实采购主体责任。

牵头处室：采购办

责任处室：各支出处室

完成时限：2020年12月

(三) 预留政府采购份额。要求各预算单位在编制财政预算时，在满足部门自身运转和提供公共服务基本需求的前提下，要安排一定的比例向中小企业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比例应不低于本部门年度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应不低于本部门年度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20%。

牵头处室：采购办

责任处室：预算处、国库处、各支出处室

完成时限：2020年12月

(四) 全面实施“互联网+政府采购”。以郑州市政府采购网为主体，重点推进采购需求、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全流程信息公开。积极推进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与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互联互通，实现政府采购管理和交易环节全流程电子化，便于供应商在线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升政府采购服务效率和服务效益。

责任处室：采购办

完成时限：2020年12月

（五）优化和规范政府采购流程。梳理政府采购管理环节涉企工作流程，规范供应商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流程，简化采购代理机构登记备案流程。监督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严格执行法定采购流程，严禁违规增加审核流程和条件。

责任处室：采购办

完成时限：2020年12月

（六）降低政府采购交易成本。全市的政府采购活动中，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同时鼓励采购人免收履约保证金或者降低履约保证金的缴纳比例；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鼓励采购人通过保函的形式收取。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实现电子化采购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暂未实现电子化采购的，鼓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纸质采购文件。

责任处室：采购办

完成时限：2020年12月

（七）加快政府采购资金支付进度。将政府采购资金支付作为加快预算执行进度督导的重要内容，采取必要措施，督促采购单位压缩向供应商支付政府采购合同资金的时限，按照合同约定尽快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资金，降低供应商资金占用成本。

牵头处室：采购办

责任处室：国库处、各支出处室、国库支付中心

完成时限：2020年12月

（八）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和履约验收管理。监督采购单位严格按照法定时限，即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2个工作日内公告、2个工作日内报财政部门备案。建立健全履约验收机制，督促采购单位根据项目特点，明确验收方式、内容及时限，并于验收结束后，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发布验收公告。

责任处室：采购办

完成时限：2020年12月

（九）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积极推动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中小企业凭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即可进行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无需提供额外的担保、抵押、质押等，切实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责任处室：采购办

完成时限：2020年12月

（十）加强政府采购信用建设。充分利用中国政府采购网和信用中国网站，加强政府采购活动中信用记录的查询及使用，对存在重大违法记录等不良行为的，不得确定为中标（成交）供应商。积极推进政府采购领域联合惩戒工作，对政府采购活动中违法失信主体一旦发现严肃处理，对扰乱政府采购市场的行为予以公开曝光，并将相关处理处罚信息推送至有关部门实施联合惩戒。助力全市诚信体系建设，努力营造公开、公平、诚实信用的政府采购市场环境。

牵头处室：采购办

责任处室：办公室、监督办、注协

完成时限：2020年12月

（十一）加大政策扶持企业力度。全面落实减税降费政策，清理规范行政事业性收费，继续落实省定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零收费政策，切实减轻企业负担。完善支持中小微企业、民营企业、实体经济的财政税收政策。加强创新创业融资支持，健全企业融资协调服务机制，进一步缓解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牵头处室：税政（条法）处

责任处室：预算处、各相关支出处室、综合处、采购办、非税信息统计处

完成时限：2020年12月

（十二）推行跨县区异地办理不动产登记模式。推进缴费平台升级，支持平台接入河南省政府非税收入征收管理系统，实现不动产业务非税线上缴纳，完成市级与县（市、区）级财政之间的资金核算拆分。

牵头处室：非税信息统计处

责任处室：信息中心

完成时限：2020年9月

（十三）支持完善破产配套制度，压缩办理破产案件时间。建立深度合作的府院联动机制，配合做好破产案件经费保障工作，推动解决无产可破企业破产费用、管理人报酬无法支付及缺乏启动资金的企业破产程序启动等问题，为破产案件办理创造良好外部环境。

牵头处室：行政政法处

责任处室：预算处、各相关支出处室

完成时限：2020 年 12 月

（十四）配合推进“一窗”兑现惠企政策。围绕退费退税、补贴补助、资金扶持等重点，整合各类惠企利民政策和事项，统筹政策“制定”和“兑现”两个端点，确保惠企政策快速落地见效，加快实现“只进一扇门、只到一个窗、能办所有事、最多跑一次”。

牵头处室：企业处

责任处室：预算处、各支出处室、税政（条法）处、非税信息统计处

完成时限：2020 年 8 月

（十五）提升高新技术企业管理服务水平。简化高新技术企业推荐审查流程，营造宽松申报环境，配合科技、税务部门探索建立三方联审机制，引入第三方专业机构参与初审。

责任处室：税政（条法）处

完成时限：2020 年 12 月

（十六）积极推动我市研发平台建设。2020 年培育省级以上研发平台 100 家。

责任处室：科技文化处

完成时限：2020 年 12 月

（十七）进一步推进科技和金融深度融合。做好“郑科贷”业务推广、业务备案、风险控制等工作，力争全年贷款额度达到 1 亿元。推进财政出资参股郑州中小企业担保有限公司工作，由该公司提供不低于 1 亿元的专项担保。完成科技贷款利息补助、担保费用补助、企业股权融资补助和科技投资风险补助共计 200 项。

牵头处室：科技文化处

责任处室：功能类公益类企业国有资产监管处

完成时限：2020年12月

（十八）大力引进建设新型研发机构。配合市科技部门修订完善《郑州市新型研发机构建设管理办法》，营造创新资源集聚环境，力争再引进一批高质量的科技创新资源落户郑州。

责任处室：科技文化处

完成时限：2020年12月

（十九）落实“外贸贷”政策，设立外贸出口退税资金池。落实中央和省出台的减税降费政策和支持外经贸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建立稳外贸协调工作机制。

责任处室：服务业处

完成时限：2020年12月

三、相关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全局干部职工要充分认识到优化营商环境的重大意义，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和省市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安排部署上来，树立正确的权力观、用户思维、“店小二”意识，理清职责，增强行动自觉，坚决杜绝出现“中梗阻”。要把优化营商环境与工作实际紧密结合，以时不我待的紧迫感和勇于担当的责任感全力做好我局优化营商环境工作。

（二）加强组织领导。成立郑州市财政局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负责全局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的组织领导、决策部署、统筹协调和督促落实，局党组书记、局长赵新民任组长，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张予红、局总会计师吕金龙任副组长，局机关相关处

室和局属有关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采购办，负责工作推进、督查、评估、考核等日常工作。

（三）狠抓任务落实。我局营商环境工作的优化和提升，是发挥财政职能作用、强化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的重要途径。相关处室（单位）要深刻认识营商环境改革的重要性，切实把优化营商环境的主体责任扛在肩上。各牵头处室（单位）负责同志作为第一责任人，要亲自研究组织部署，根据时间进度要求，分解落实工作任务。各责任处室（单位）要密切配合，明确一名专职联络员负责日常工作，及时上报相关文字材料、数据资料等，共同提升我局营商环境工作的系统性、整体性和协同性，确保各项任务的按时保质完成。

（四）严格督查考核。将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推进情况纳入局年度考核内容，在年底予以考评，作为局干部职工评优评先的重要依据，对在优化营商环境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处室和人员要大力宣扬，通报表彰，在评优评先时予以优先考虑；对落实不及时、不到位、不彻底或进展缓慢的处室（单位）及其相关工作人员，取消当年评优评先资格，造成不良影响的要实行责任倒查，并按有关规定严肃追责问责。

附件：郑州市财政局 2020 年优化营商环境重点任务督办台账

附件：

郑州市财政局2020年优化营商环境重点任务督办台账

序号	重点工作任务	重要工作内容	工作进展情况	牵头处室	责任处室	完成时限	联络员
一	列入全局重点工作	将优化营商环境纳入财政系统年度工作重点，与其他业务工作同安排、同部署、同考核		办公室	各相关处室 (单位)	12月	
二	强化采购人内部控制建设	建立健全采购人对采购需求和采购结果的负责机制，指导和督促采购人强化政府采购内部管理，严格落实采购主体责任		采购办	各支出处室	12月	
三	预留政府采购份额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比例应不低于本部门年度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小微企业的比例应不低于20%		采购办	预算处、国库处、各支出处室	12月	
四	全面实现“互联网+政府采购”	积极推进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与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互联互通，实现政府采购管理和交易环节全流程电子化			采购办	12月	
五	优化和规范政府采购流程	梳理政府采购管理环节涉企工作流程，规范供应商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流程，简化采购代理机构登记备案流程			采购办	12月	
六	降低政府采购交易成本	全市的政府采购活动中，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实现电子化采购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			采购办	12月	
七	加快政府采购资金支付进度	将政府采购资金支付作为加快预算执行进度的重要内容，督促采购单位压缩向供应商支付政府采购合同资金的时限		采购办	国库处、各支出处室、国库支付中心	12月	
八	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和履约验收管理	监督采购单位严格按照法定时限，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2个工作日内公告、2个工作日内报财政部门备案			采购办	12月	

郑州市财政局2020年优化营商环境重点任务督办台账

序号	重点工作任务	重要工作内容	工作进展情况	牵头处室	责任处室	完成时限	联络员
九	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中小企业凭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即可进行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无需提供额外的担保、抵押、质押等，切实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			采购办	12月	
十	加强政府采购信用建设	加强政府采购活动中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对存在重大违法记录等不良行为的，不得确定为中标(成交)供应商		采购办	办公室、监督办、注协	12月	
十一	加大政策支持企业力度	清理规范行政事业性收费，继续落实省定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零收费政策，完善支持中小微企业、民营企业、实体经济财税优惠政策。		税法(条法)处	预算处、各相关支出处室、综合处、采购办、非税信息统计处	12月	
十二	推行跨县区异地办理不动产登记模式	推进缴费平台升级，实现不动产业务非税线上缴纳，完成市级与县(市、区)级财政之间的资金核算拆分		非税信息统计处	信息中心	9月	
十三	支持完善破产配套制度，压缩办理破产案件时间	建立深度合作的府院联动机制，配合做好破产案件经费保障工作，推动解决无法启动破产程序、管理人报酬无法支付及缺乏启动资金的企业破产程序启动等问题，为破产案件办理营造良好外部环境。		行政政法处	预算处、各相关支出处室	12月	
十四	配合推进“一窗”兑现惠企政策	围绕退税、补贴补助、资金扶持等重点，整合各类惠企政策和事项，确保惠企政策快速落地见效，加快实现“只进一扇门、只到一个窗、能办所有事、最多跑一次”		企业处	预算处、各支出处室、税法(条法)处、非税信息统计处	8月	
十五	提升高新技术企业管理服务水平	配合科技、税务部门探索建立三方联审机制，引入第三方专业机构参与初审		税法(条法)处	税法(条法)处	12月	
十六	积极推动我市研发平台建设	2020年培育省级以上研发平台100家			科技文化处	12月	

郑州市财政局2020年优化营商环境重点任务督办台账

序号	重点工作任务	重要工作内容	工作进展情况	牵头处室	责任处室	完成时限	联络员
十七	进一步推进科技和金融深度融合	做好“郑科贷”业务推广等工作，力争全年贷款额度达到1亿元。完成科技贷款利息补贴、担保费用补助、企业股权融资补助和科技投资风险补助。		科技文化处	功能类公益类企业国有资产监管处	12月	
十八	大力引进建设新型研发机构	配合市科技部门修订完善《郑州市新型研发机构建设管理办法》，营造创新资源集聚环境			科技文化处	12月	
十九	落实“外贸贷”政策，设立外贸出口退税资金池	落实中央和省出台的减税降费政策和支持外贸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建立稳外贸协调工作机制			服务业处	12月	